**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表**

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一、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，特訂定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、約聘研究人員，且符合第三點所列計畫三件與論文篇數二篇以上且至少一篇SSCI或SCI規定者，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。

三、申請教師以四年內符合下列計點項目者，依下列計點方式計算排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點項目 | | 計點方式 | | 件/篇數 | 分項點數 | | |
| 老師  自評 | 系/所  審核 | 院  審核 |
| 1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專題研究計畫  2.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  3.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 4.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| | 10點/件 | | 國科會計畫：＿＿件  國際合作計畫：＿＿件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：＿＿件 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：＿＿件 |  |  |  |
| 學術期刊 | 頂尖期刊  (請見：院辦法審查要點附件一) |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| 80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  |  |  |
| 其他作者 | 30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  |  |  |
| SSCI | 排名前10%(含) | 24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  |  |  |
| 排名10%(不含)~30%(含) | 18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排名30%(不含)~70%(含) | 12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SCI | 排名前10%(含) | 12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排名10%(不含)~30%(含) | 9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排名30%(不含)~70%(含) | 6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TSSCI | 為評比第一級期刊，且2篇為限 | 6點/篇 | ＿＿＿＿＿＿篇 |
| 專書或專章 | 專書 | 以2本為限 | 英文 24點/本  中文 9點/本 | ＿＿＿＿＿＿本  ＿＿＿＿＿＿本 |  |  |  |
| 專章 | 以2篇為限 | 英文 5點/章  中文 3點/章 | ＿＿＿＿＿＿章  ＿＿＿＿＿＿章 |  |  |  |

※以上計畫及論文之採計，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四年，例如113年申請，則採計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期刊排名以上述期間**最佳排名**為依據。

※請申請教師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查核，若無檢附則不予採計。

備註：

1. 請確實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」填寫。
2.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，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。
3. 論文申請資料請提供目錄表，依序包括：論文類別、論文完整目錄（作者、出版年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）、期刊排名、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，及作者排序。請參考05-申請資料目錄表(參考).docx。
4. 各學術期刊排名請檢附相關資料（請於JCR網站匯出，包含期刊基本資料與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），以供查核。
5. 各專書或專章，須檢附審查程序文件及通過證明，以供查核。
6. 學術期刊與專書專章，請於申請時一併提供全文電子檔；紙本資料請提供封面頁（可辨識卷期號及作者等資料）即可。
7. 本申請表及所有附件資料，請各送一份紙本及電子檔至管院承辦人（陳紀堯小姐，分機4526）。紙本資料需經系/所審核並核章；電子檔請寄至msrc@cm.nsysu.edu.tw。

申請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系/所主管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院長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